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一級、二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一級、二級或三級）二類別五等級，各類別等級依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臭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濃度條件達附件一規定判定。

本辦法所稱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包含前項任一空氣污染物濃度達附件一所定之一級、二級或三級嚴重惡化等級者。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並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發布預警及嚴重惡化警告依據。

經前項空氣品質預測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二級預警或更惡化等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預報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通報空氣品質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準備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啟動通報機制通知相關單位。

第 四 條 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二級預警或一級預警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預警警告。

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三級、二級或一級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等級之嚴重惡化警告。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惡化警告之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時，應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政府機關（構）、學校、車站、旅館、醫院等公共場所相關單位：

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以下簡稱警告

區域)。

二、氣象及空氣品質變化趨勢。

三、空氣品質防制措施。

四、民眾、機關及學校應配合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惡化警告之嚴重惡化警告時，除前項通知外，並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協調新聞傳播媒體適時於節目或網站中插播，至嚴重惡化警告解除為止。

二、啟動通報機制，並輔以鄰里廣播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傳達。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考附件二至附件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管制要領(以下簡稱管制要領)，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區域防制措施前，應先通知轄區內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以下簡稱公私場所)，於指定期間內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以下簡稱防制計畫)，送其核定。

針對因境外傳輸影響發布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應以採行預警等級管制要領為原則，同時依據實際污染影響程度適時參酌各等級管制要領內容進行防護管制，以減緩境外污染物與本土污染物綜合之影響程度。

第 七 條 前條第一項之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二、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

三、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四、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五、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

六、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

七、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

八、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前項第二款指揮中心之設立規定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一級預警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一級預警等級，得設立之。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三級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三級嚴重惡化等級，應設立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一級預警等級，得設立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事宜。

（二）當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指揮中心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事宜。

第 八 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防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空氣污染源種類、特性及防制設施。

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配合削減方法。

三、預計削減之百分比。

四、監測與通報方式。

五、演習事項。

第 九 條 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等級，執行防制措施；警告區域內公私場所應執行其防制計畫。

第 十 條 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六小時蒐集氣象資料一次，並視空氣污染物濃度及氣象條件之變化，提供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整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及其警告區域。

第 十一 條 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於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六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調降嚴重惡化警告等級。於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一級預警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調降為二級預警警告等級。

於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二級預警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預警警告，通知相關單位停止防制措施之執行，並提報因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執行結果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經研判非屬氣象變異所致者，仍應查明原因，並命有關之特定污染源採取相關防制措施。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26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備註：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

1. PM_{10} 、 $\text{PM}_{2.5}$ 、 SO_2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
2. CO 八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八小時移動平均值。
3. PM_{10} 、 O_3 、 NO_2 、 SO_2 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附件二 空氣品質預警等級警告區域管制要領

一、二級預警等級

(一) 污染源之管制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 (1)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 (2)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 (3)配合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2. 針對警告區域內前二十大之營建工地執行以下事項：
 - (1)查核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
 - (2)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3)增加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3.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及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4. 針對警告區域進行路邊攔檢及怠速不熄火稽查工作。

(二) 民眾防護措施

1.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 (1)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 (2)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頻率。
2. 學生及幼兒：
 - (1)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
 - (3)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3.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 (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 (2)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二、一級預警等級

(一) 污染源之管制

1. 通報各污染源與相關單位預先準備嚴重惡化等級之應變措施。
2.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 (1)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 (2)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使既有防制效率提升至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3. 協調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4. 營建工地：
 - (1)查核警告區域內前三十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
 - (2)警告區域內所有營建工地每三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3)管制機械擾動塵土、道路柏油鋪設。
5. 執行重點路段及揚塵好發地灑水或洗掃。
6.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7.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
8. 管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特定區域行駛。
9.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二) 民眾防護措施

1. 建議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學生及幼兒：
 - (1)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
 - (2)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視情況調整於室內辦理。
3.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2)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活動。

三、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附件一發布時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另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附件三 空氣品質三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

一、污染源之管制

(一) 火力發電廠：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
2. 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二) 蒸氣產生裝置：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
2. 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三)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
2. 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四)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

(五)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六) 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

(七) 管制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八) 營建工地：

1. 警告區域內所有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 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3. 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 (九) 警告區域內所有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十) 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 (十一) 管制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
- (十二)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 (十三)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
- (十四) 限制使用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
- (十五) 管制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
- (十六)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二、民眾防護措施

- (一)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 應留在室內。
 2. 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3. 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 (二) 學生及幼兒：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 禁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3. 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 (三)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 應減少戶外活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應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2. 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 (四)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
- (五)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三、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附件一發布時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另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附件四 空氣品質二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

一、污染源之管制

（一）火力發電廠：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二）蒸氣產生裝置：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三）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延緩處理於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等之事業廢棄物。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四）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使用吹灰裝置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五）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六）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七）營建工地：

1. 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2. 警告區域內所有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八) 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

1. 警告區域內停止開挖及整地。
2.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 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九) 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十) 限制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

(十一)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十二) 限制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

(十三)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

(十四) 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

(十五) 禁止使用重型柴油車輛，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做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或因緊急救難、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六)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二、民眾防護措施

(一)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 應留在室內。
2. 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3. 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二) 學生及幼兒：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 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三)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 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2. 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3. 勞工應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戶外工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應緊閉門窗，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四)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

(五) 衛生單位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三、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附件一發布時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另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附件五 空氣品質一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

一、污染源之管制

（一）火力發電廠：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 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二）蒸氣產生裝置：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 減低所需之熱負荷及蒸氣負荷。

（三）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 延緩處理於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四）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

（五）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

（六）停止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七）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及各項服務業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八）營建工地：

1. 停止各項工程及營建機具使用。
2.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九) 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

1. 停止運作。
2.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 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十) 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十一) 禁止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

(十二)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十三) 禁止所有露天燒烤行為。

(十四) 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電動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但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五)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二、民眾防護措施：

(一) 老年人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 不可外出。
2. 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二) 學生及幼兒：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2. 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5.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三)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 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2. 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

3. 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四)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

(五) 衛生單位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三、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附件一發布時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另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